

山东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岛研究院 新闻媒体管理办法

(试行)

为规范和加强山东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岛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的新闻媒体管理,提高新闻宣传工作质量,树立和提升研究院良好形象,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山东大学校园网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山大党字〔2008〕59号)》《山东大学校园网站管理规定(山大党宣字〔2019〕10号)》《山东大学校园新媒体管理规定(山大党宣字〔2019〕11号)》,结合研究院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新闻媒体,是指以山东大学、研究院及所属中心名义申请注册设立的网站、企业微信号、期刊、简报、微信公众号等,包括但不限于如微博、今日头条、抖音、知乎、小红书、Bilibili、APP移动客户端等。以个人身份申请注册,用于工作交流、传播内容涉及研究院及所属中心工作事务的各类新闻媒体均须执行本规定。

第二条 新闻媒体建设原则。

各新闻媒体作为学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阵地,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切实履

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有利于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内涵发展、大学文化传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从学校、研究院工作全局出发把握定位，并有效服务于学校及研究院的整体工作。要坚持确有所需、建设精心、维护经常、充分利用、管理到位的原则，占领新闻媒体宣传的主阵地，发出好声音、弘扬正能量，成为集学术、工作宣传的主渠道。

第三条 新闻媒体稿件撰写实行主办者首稿制。

1. 各中心或教职工个人主办的各类活动，由主办者或召集人负责宣传稿件的撰写和首稿审核。

2. 研究院内学生组织或个人主办的各类活动，由主办者或召集人负责宣传稿件的撰写，研究院辅导员负责首稿审核。

3. 研究院教职工个人参与的各种活动(如学术会议、比赛等)，由教职工本人撰写和首稿审核。

第四条 新闻媒体稿件审核与发布。

稿件的发布前必须要先审核后发布，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各新闻媒体要明确审校人员，做到责任清晰。

1. 研究院教职工举办的活动中撰写的宣传稿件，由撰写人初审、中心负责人复审后提交研究院终审。学生活动中撰写的宣传稿件，由研究院辅导员初审、学生工作负

责人复审提交研究院终审。提交研究院终审的稿件须标明作者、初审、复审人员姓名，标明后即表示初审、复审对稿件已经审核把关并负有相应责任。

2. 对于发布在学校及研究院的网站、报纸、简报、企业微信、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的新闻，研究院将进行政治把关、新闻撰写规范检查及修改；对于发布在各中心及所属人员新闻媒体上的涉及到学校、研究院、中心的信息，在各中心和个人对文字、政治把关的基础上研究院负责最后政治把关，各中心及所属人员对信息负全责。

3. 研究院宣传秘书负责研究院企业微信号、微信公众号、研究院网站等稿件的发布，以及向青岛校区和中心校区网站的稿件推送。各新闻媒体管理员负责将研究院审查后的稿件发布在相关新闻媒体上。

第五条 新闻媒体的管理。

1. 研究院新闻媒体实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研究院对经过学校审批备案的新闻媒体进行监管。各中心及个人设立新闻媒体要严格履行审批备案手续，必须向研究院提出申请，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建设并运行。对未经审批就以学校、研究院或中心的名义设立各类新闻媒体者，研究院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2. 切实加强新闻媒体账号密码管理。各新闻媒体涉及的账号、密码应由专人负责，密码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变更，责任落实到人。所有账号密码都应设置为强密码，密码设置规则为：字母、特殊字符、数字三种类型的组合，密码长度不少于 12 位。各新媒体登录及修改信息时必须关联管理人员手机，经手机端确认方能登录或修改信息。

3. 切实加强新闻媒体管理及信息发布人员管理。新闻媒体管理员必须为研究院教职工。全面落实安全责任，新闻媒体管理和信息发布人员岗位调整的，必须严格履行交接程序，及时收回管理权限，确认离岗人员个人账号与单位新媒体账号没有任何关联。管理员更换后要及时变更相关密码，重新审查并熟练应用各项设置。不允许自动关联相关账号、使用第三方应用进行信息发布。对于不活跃的或不使用的新闻媒体账号要及时履行注销备案手续。

4. 各新闻媒体发布内容应坚持原创原则，非原创内容必须要取得资源授权，注明出处。使用互联网免费资源时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转载新闻信息时，应当转载中央或省、市等新闻单位发布的新闻信息，注明新闻信息来源、原作者、原标题、编辑真实姓名等。不得转载来源不明的信息。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管理规定，建立保密审查机制，严禁发布、转载涉密信息。不得发布、

复制、传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违反学校、研究院管理规定的信息、损害学校、研究院、中心形象及扰乱学校、研究院及中心正常秩序的信息、谣言或未经证实的信息、与学校、研究院及中心无关的商业广告宣传信息。

5. 开通新闻媒体的中心和管理人员要高度重视在本单位新媒体上产生的网络舆情，加强舆情预警，化解风险隐患。对于用户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迅速回复并妥善处理。发生舆情后及时按研究院舆情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快速稳妥的应对处置。

第六条 对违反本管理办法的和存在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给学校及研究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新闻媒体，研究院将责令其整改或关闭，对相关责任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于长期没有内容更新的，研究院将要求关闭。涉及违法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山东大学县域发展研究院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并严格管理好各类新闻媒体。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共山东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岛研究院直属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山东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岛研究院新闻宣传工作的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新闻宣传稿件撰写规范

中共山东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岛研究院

直属支部委员会

2022年9月22日

附：

新闻宣传稿件撰写规范

新闻宣传稿件要条理清晰、主次分明、详略得当、用语规范、评价客观。

基本原则：交代清楚新闻事实的各方面要素 5W1H(何时、何地、何人、何事、何故、怎样发生)。

主要特点：新闻宣传稿件撰写要遵循“实”(客观真实性，用事实说话)、“准”(报道内容要“准”，涉及到的人物姓名、职务、 职称、数据等信息务必要准确无误)、“新”(新闻事实必须是新近发生的。重大活动随时报道，发稿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一般活动尽量不超过 3 天)、“短”(新闻报道要简明扼要、短小精悍、重点突出，一般在 800 字左右，学术活动报道不要写成会议综述，把主要参会者的主要观点用一句话写出来即可，不宜太多)。